

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导师岗位职责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熟悉并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接受过岗前培训并满足招生条件的教师才能获聘研究生导师岗位。

二、研究生导师岗位工作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关心每一名研究生的成长进步，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身心健康等实际状况，对其个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及时给予帮助。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按学校要求做好研究生的入学教育、安全保密教育、网络道德教育和毕业从业教育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要自始至终以身作则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要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为研究生开设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和研究导向性。在教学上应遵循“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开展双语教学，指导研究生用外文查阅文献资料、撰写学术论文。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每周指导一次。指导交流内容由研究生记录在《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学生记录册》和导师记录在《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导师记录册》中，要求内容具体，问题明确，并分别有学生和导师签字，作为对学生和导师进行评价或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个人特点和志趣，为每位研究

生制定全面、科学的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使研究生融入研究课题和研究活动，以科研为主导指导研究生，加强对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锻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关，对选题的科学性及是否适合研究生个人情况进行把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定期组织研究生和课题组成员一起参加学术研讨活动或研究工作报告会，每月至少一次，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由研究生记录在《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学生记录册》和导师记录在《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导师记录册》中。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把好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关。对未完成阶段性工作要求的论文，要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总体质量关，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论文，不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把好研究生在学期间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质量关。研究生导师要认真审阅研究生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数据、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三、研究生导师执行规范情况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的执行规范情况考核按校、院两级分年度进行。考核要结合《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全面反映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并作出评价。

第十八条 对于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培养研究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任课教师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研究生疏于管理和指导，对培养中出现的问题不闻不问，工作懈怠，将给予约谈和批评教育，出现严重后果的给予惩戒。

第二十条 因公出差、出国（境）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三个月以内的，应向学院备案；离校在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应报研究生处备案；离校半年以上的，必须通过所在学院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同时指定代行职责的导师或提出更换研究生导师申请，落实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岗位责任事故：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2.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研究生德育方面出现重大问题。
3.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出现重大问题，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论文内容和学位论文内容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学术论文一稿多投以及其它违反科研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4. 连续两届因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当或中途改换题目，致使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者。
5. 国家、省（部）和学校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为不合格。
6.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泄露命题内容。
7. 研究生导师本人在学术上被发现弄虚作假，以及其它违反科研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被认定为导师岗位责任事故的研究生导师，将根据责任事故情节和后果的严重性，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1. 学校通报批评；
2. 暂停招生；
3. 取消导师资格；
4. 情况特别严重的，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或国家法律部门处理。

四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类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